

## 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业务单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\_\_\_\_\_（等共\_\_\_\_件） 业务种类（请选择）： A  B

请求人或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 办理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业务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A
出具条件	本证明用于证明专利法律状态（即全部专利已经获得专利权），社会公众均可请求办理。
请求材料	（1）经签字或盖章的《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》一份（将列表第一个专利号填至上述专利号空格，并注明专利具体数量）；也可逐份提交请求书。
	（2）专利号纸件清单和电子清单各一份。其中纸件清单仅含专利号即可。电子清单具体要求如下： ①电子清单只含有专利号； ②电子清单应当采用 2003 版 Excel 表格； ③专利号中应当无任何标点符号或者字母，如“.”、“ZL”，专利号尾号如果是 X 的必须大写； ④9 位专利号其首位为 0 的，0 不能缺失； ⑤邮寄办理的，请将电子清单发送到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yibu-print@cnipa.gov.cn">yibu-print@cnipa.gov.cn</a> （请在邮件标题处写明请求人名称）； ⑥在专利局或代办处窗口当面办理的，可以通过 U 盘或电子邮箱提交电子清单。
	（3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业务 B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B
出具条件	本证明用于证明专利以及专利申请的专利法律状态（即请求中含有未授权申请），仅对专利申请人出具。
请求材料	（1）经签字或盖章的《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》一份（将列表第一个专利号填至上述专利号空格，并注明专利具体数量）；也可逐份提交请求书。
	（2）专利号纸件清单和电子清单各一份，具体要求同业务 A
	（3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关系证明材料。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包含： ①申请人为个人的，为身份证复印件； ②申请人为单位的，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 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包含： 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的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、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。

备注：

- 1、 本页一式两份，由经办人阅读后填写，其一由专利局存档。
- 2、 办理本业务，请选择业务类型，二者择一办理；未选择的，专利局默认按照业务 A 办理。
- 3、 办理业务 B 时，若由代理机构办理的，无论是否为本案代理机构，均必须按照（3）的要求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关系证明材料。同时，提供代理机构委托经办人员的委托书或介绍信，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。